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相關資料保密承諾書

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0 條規定：「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本人明確瞭解因參與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相關會議而自國立中山大學獲取、得知之會議資料及其附件、投影片內容、其他會議參與者口述之非公開訊息等，均為國立中山大學之機密資料。

本人承諾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程度，對所知悉之國立中山大學機密資料採取適當之保密方式，使機密資訊免於洩漏或使第三人知悉、取得，如有違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

立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